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二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幸福 10 堂課以引導教師察覺「幸福」為主要願景，從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出發，期望透過智慧的交流與對話，激發溫度與多元的思考。
- (二)透過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啟發，啟動學校與教師思考本位課程發展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、素養導向學習評量之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、時數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4 月，共 5 場，每場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地點：各申請學校。

五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各國小學校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二)採學校單獨或策略聯盟方式申請，參與人數多者優先錄取（每校限申請一場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：[\(06\) 239-1440](tel:(06)239-1440)。
- (二)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：[\(06\)230-4740#752](tel:(06)230-4740#752)。
- (三)預約申請以傳真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
- (四)申請期限：請於 [115 年 2 月 6 日](#) 前提出申請，於 [2 月 10 日](#)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表

編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	13:20~13:30	報到	生命教育夥伴學校/校長	
2	13:30~14:2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1 節
3	14:30~16:0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2 節
4	16:00	賦歸		

(二)各場次安排

場次	日期	課程內容	預定外聘講師
第 1 堂	3/4	用生命教育教出幸福力	講師：趙曼寧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 新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(LEPDC) 進階種子教師
第 2 堂	3/18	SEL 與表達性藝術	講師：文苑 Poiesis 表達性創意中心創辦人
第 3 堂	4/8	讓教育與生活有「感」— 從 SEL 談靈性修養	講師：王乙甯 世界宗教博物館 教育推廣組主任 輔仁大學宗教系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(LEPDC) 培力委員
第 4 堂	4/22	生命教育 * SEL— 擁抱內心的小小我，好好說話	講師：黃淑麗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(LEPDC) 進階種子教師
第 5 堂	4/29	遠離焦慮邁向幸福— 自我的覺察與消融	講師：張峰賓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(LEPDC) 諮詢委員

八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課程代碼：申請學校請協助開辦研習，參加人員請至本市學習護照線上報名。
- (二)簽到退：請務必完成當日簽到、退手續，並提供掃描檔給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。
- (三)研習進行：請申請學校協助開場事宜、場地安排、外縣市講師高鐵站或火車站接送。
- (四)研習資訊：請申請學校提早告知參與夥伴本次研習主要規劃，以利專注研習。

九、差假與經費：

- (一)講師交通費與鐘點費均由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 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 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二期預約表

一、申請辦理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聯絡人/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
二、預約相關事項

項目	順序	日期	主題
(一)預計申請時段		3/4	用生命教育教出幸福力
1. 可申請 2 個時段 以利提供安排		3/18	SEL 與表達性藝術
2. 請依需求時段填 寫優先順位 (以 1、2 填寫)		4/8	讓教育與生活有「感」—從 SEL 談靈性修養
		4/22	生命教育*SEL—擁抱內心的小小我，好好說話
		4/29	遠離焦慮邁向幸福—自我的覺察與消融
(二)預計參加人數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申請
(三)預計協同參與 申請辦理學校	1.		
	2.		
	3.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(一)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：[\(06\)239-1440](tel:(06)239-1440)。
- (二)傳真後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：[\(06\)230-4740#752](tel:(06)230-4740#752)。
- (三)預約申請以傳真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
- (四)申請期限：請於 [115 年 2 月 6 日](#)前提出申請，於 [2 月 10 日](#)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